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3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 33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313,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0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祖骧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李繁骏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8,214,900	99.9377	98,500	0.062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推荐姚祖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8,212,910	99.9365	是
2.02	推荐陈博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8,212,904	99.9365	是
2.03	推荐姚智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8,212,904	99.9365	是
2.04	推荐陈淑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8,212,904	99.9365	是
2.05	推荐李繁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8,212,904	99.9365	是
2.06	推荐毛智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8,212,904	99.9365	是

3、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推荐韩凤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8,212,907	99.9365	是
3.02	推荐孙大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8,212,904	99.9365	是
3.03	推荐梁永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8,212,904	99.9365	是

4、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推荐吴俊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58,212,906	99.9365	是
4.02	推荐林宏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58,212,904	99.936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244,900	99.4320	98,500	0.5680	0	0.0000
2.01	推荐姚祖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242,910	99.4205				
2.02	推荐陈博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242,904	99.4205				
2.03	推荐姚智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242,904	99.4205				
2.04	推荐陈淑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242,904	99.4205				
2.05	推荐李繁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242,904	99.4205				
2.06	推荐毛智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242,904	99.4205				
3.01	推荐韩凤菊女士为第	17,242,907	99.4205				

	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推荐孙大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242,904	99.4205				
3.03	推荐梁永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242,904	99.4205				
4.01	推荐吴俊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7,242,906	99.4205				
4.02	推荐林宏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7,242,904	99.420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2、3、4 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井泉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